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47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0848508_1133047119_1_ATTACH1.odt)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年3月15日原語認字第1130000561號函辦理。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113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為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參與本次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請各校依計畫內容申請經費補助。

三、檢送旨揭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電 2024/03/18 文
交 14:18:13 摘 章

百齡高中 1130318



WDAA1136003417